

中 国 文 学 论 丛



周易与文学

■ 张善文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学论丛

周易与文学

张善文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学论丛

周易与文学

张善文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梦山巷 27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公安蓝盾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350013)

850×1168 32 开本 9 印张 218 千字 4 插页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5334-2434-4/1·152 定价:22.50 元

如有印装差错,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中国古代之有经学，在世界文化史上大概是十分典型的现象。我国古人治经，事实上是把经典著作当作文学精品来认真研读，对《十三经》中的每一经盖皆如是。《周易》冠于群经之首，在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上所受到广大文人学者的重视自不待言。

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演进，今天的人们，已经把经学列入历史文献的范畴进行研讨，遂使之成为一类冷僻艰深的专门学问。有兴致去寻觅其文学价值者显然已少之又少（除了像《诗经》、《左传》、《论语》、《孟子》这些文学性至为突出的作品之外），至于像《周易》这样以哲学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玄奥的经籍，则更少人将之与文学挂钩。

客观地说，《周易》经传的本质意义乃在于哲学思想，但其中所包涵的文学因素却也是不可忽视的，尤其是对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探讨古代文艺思想史的学者来说，《周易》似乎还是不可缺少的至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欲考察《周易》的文学价值，或《周易》与文学的关系，大约可从两种主要角度展开：一是《周易》经传自身的文学内涵，二是《周易》经传对古代文学乃至文艺理论、美学思想的影响或启迪作用。这两个角度，又以第二个角度具备更开阔的更广泛的研究视野。本

书所论列的问题,也着重从这两个方面展开,而有内外两篇之别。

《内篇》主于理论探讨。其中《〈周易〉卦爻辞的文学象征意义》、《〈周易〉卦爻辞诗歌辨析》、《〈易传〉的句式词章之美》等文,重在展示《周易》经传本身的文学性。《“观物取象”是艺术思维的滥觞》、《〈周易〉对立、变化、创新思想中的美学意义》、《试论〈周易〉对〈文心雕龙〉的影响》、《“自然成文”说的美学意蕴》等文,分别讨论《周易》思想在文学艺术理论各种特定领域的影响及启迪。至若《论以〈易〉理为核心的“邵康节体”诗歌》一文,乃专述北宋邵雍融汇《易》学思想而创作大量哲理诗之情实。篇末《〈周易〉与文学的关系研究综述》,则为括论现当代海内外有关《周易》与文学关系研究的主要成果,以与学者同道共相思考这一课题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向。

《外篇》主于资料辨析。其中《〈周易〉卦爻辞象征物例表》,列举卦爻辞取作象征形象的11类百余种象征物;《〈周易〉卦爻辞诗歌辑译》,辑录了卦爻辞中的151首短诗,并试译为现代汉语;《〈易传〉骈偶、排比句式类纂》,依不同类型采编了《易传》中较为典型的骈偶句和排比句;《〈周易〉韵读》,沿《周易》经传之序逐卦逐章标示其用韵情况,并注明所在的上古韵部;最后为《〈周易〉入韵字表》,按上古韵30部之目,排列《周易》经传所有的入韵字,且揭明各字入韵的次数。对这些资料的辨析,旨在董理《周易》经传之所以具备文学特性的最客观而具体的资料依据。

笔者尝聆先师六庵教授之诲曰:欲治中国古代文学者,当从治经始;且诸经学说之中,《易》学之关乎文学亦颇为重大,视《乾》、《坤》两卦《文言传》之辞彩璀璨,实即吾国精粹古文称为“文言文”典故之所自出。先师黄氏,讳寿祺,号六庵,学者称六庵先生,为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之再传高弟。以《易》学闻名海内外,兼精诗文、子史。笔者侍学先师十有余载,所受教诲至多,本书内外篇诸文,

多承师教而作,今将结集出版,诚未敢忘先师昔日培育之恩也。

宋儒胡五峰曾云:“学欲博而不欲杂,守欲约而不欲陋。”本书虽集中探讨《周易》与文学关系这一专题,但其中所旁及的学科或研究领域则甚为广泛,笔者自知学殖有限,深恐难免“杂”、“陋”之弊,唯期博雅君子有以正焉,则笔者之幸甚矣。

张善文

1997年7月写于福建师大中文系

目 录

前 言	(1)
内 篇	(1)
《周易》卦爻辞的文学象征意义	(3)
《周易》卦爻辞诗歌辨析	(23)
《易传》的句式词章之美	(44)
“观物取象”是艺术思维的滥觞	(59)
《周易》对立、变化、创新思想中的美学意义	(77)
试论《周易》对《文心雕龙》的影响	(91)
“自然成文”说的美学意蕴	(116)
论以《易》理为核心的“邵康节体”诗歌	(126)
《周易》与文学的关系研究综述	(144)
外 篇	(159)
《周易》卦爻辞象征物例表	(161)
《周易》卦爻辞诗歌辑译	(168)
《易传》骈偶、排比句式类纂	(190)
《周易》韵读	(203)
《周易》入韵字表	(271)
后 记	(279)

内

篇

《周易》卦爻辞的文学象征意义

《周易》，作为一部特殊的哲学著作，是通过“形象”来说明哲理的。这类“形象”，以两种方式体现：一是依赖于卦形符号的暗示，一是借助于卦爻辞文字的描述——这两种方式所展示的“《易》象”^①，融会贯通，相互依存，共同表达《周易》的内在意义。用今天文艺科学的专门术语来说，这就是《周易》的“象征”。

在《易》学研究中，“象”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本文从“象征”的角度对之剖析，旨在揭示其本来面目，以期这一复杂问题得到一种较科学的解释。当然，笔者的着眼点是《周易》卦爻辞“象征”的文学意义，因此，在阐述过程中，除了辨明“《易》象”与“象征”的内在联系之外，着重论证卦爻辞所创造的象征形象的艺术特点，并兼及这一艺术对先秦文学的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探讨，将证明文学史上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周易》卦爻辞是我国古代文学象征的滥觞。

① 《易》学研究中，象、数、理是三个重要问题，从象征的角度看，“象”即象征形象，“理”即象征意义，而“数”则介于二者之间。《左传》僖公十五年载韩简云“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可知数因象而生，数又配合象以明理，而数与象、理的关系显然颇为密切。因此，言及象和理，数则赅于其中。本文主要就《易》象讨论，自然要涉及“理”；而对于《易》数，论述过程凡须参用的则融汇于文中，不专论及。

以下的论述,将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易》象与象征艺术的吻合;二是《周易》卦爻辞的文学象征意义的具体表现;三是卦爻辞的象征艺术对先秦文学作品的影响。

一 “《易》象”的本质,在于摄取“形象”以尽“意”,这与“象征”的艺术功用互相吻合,显示着《周易》的基本表现特征

《系辞传》说:“《易》者,象也”;《左传》昭公二年载:“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见《易象》与《鲁春秋》。”这是现存文献中最早视《周易》为“象”的例证。然而,究竟要如何理解“象”这一概念呢?后代《易》学家在此问题上煞费苦心,解说甚多。事实上,这在先秦时期并不费解,其义不外有二:(一)狭义的“象”,指八卦的卦象,即《系辞传》所谓“八卦以象告”(由于六十四卦因八卦而重,各爻均含于八卦之内,所以举八卦之象,已赅六十四卦卦象和三百八十四爻爻象);(二)广义的“象”,兼指卦形和卦爻辞的象,即《周易》“经”文的全部内容,也就是《系辞传》说的“《易》者,象也”。总而言之,不论广义的“象”,还是狭义的“象”,都是通过一定的“形象”来说明《易》理。因此,《系辞传》又说“象也者,像此也”,一语道破了《易》象的基本内涵;所谓“像此”,确切地讲就是“立象以尽意”(《系辞传》)——这也就是“象征”艺术的运用。于是,我们可以说:“《易》象”是《周易》作者用来“象其物宜”、“以尽圣人之情”(《系辞传》)的各种象征性形象。

那么,何谓“象征”呢?《韦氏国际新辞典》对“象征”(Symbol)

是这样解释的：

象征是用一种事物来代表或暗示另一种事物的，是通过某种联系、联想、约定俗成或者偶然性而非故意的相似而构成的；特别是以一种看得见的符号来表示看不见的事物，如一种思潮、一种品质：例如狮子是勇敢的象征，十字架为基督教的象征。^①

综其大意，“象征”即是一种伴随着心理联想的形象性的暗示。这里显然指的是艺术上的普遍意义的象征。而专就文艺方面来说，如我国新版《辞海》则释为：

文艺创作中的一种表现手法，指通过某一种特定的具体形象以表现与之相似或相近的概念、思想和感情。^②

上引两说只是一般的概括。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美学》中论及“象征型艺术”时^③，对“象征”的含义曾作过较具体的阐释：

象征一般是直接呈现于感性观照的一种现成的外在事物，对这种外在事物并不直接就它本身来看，而是就它所暗示的一种较广泛较普遍的意义来看。因此，我们在象征里应该分出两个因素，第一是意义，其次是这意义的表现。意义就是一种观念或对象，不管它的内容是什么；表现是一种感性存在或一种形象。^④

①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1961 年版，2316 页“Symbol”条第二义项。

② 《辞海》1979 年版，461 页。

③ 黑格尔关于艺术发展史的观点存在唯心主义的局限，他论及“象征型艺术”时甚至流露着轻视东方艺术的偏见（详朱光潜撰《西方美学史》），但他把象征视为“起源”时期的艺术，却符合人类艺术思维发展的历史规律。

④ 朱光潜译黑格尔《美学》第二卷 10 页，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本文所引《美学》均据此本。

黑格尔此说的可取之处在于,把“象征”剖析为“表现”和“意义”两个因素,并明确揭示出:象征所“表现”的外在效果是可感的“形象”;而这一“表现”的内在目的,却不停留于形象“本身”,乃在于“较广泛较普遍的意义”。这一意思,可以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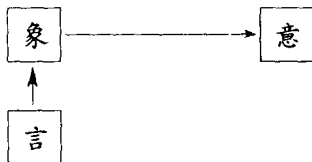
此图从黑格尔所谓象征的“表现”这一因素中分解出“形象”,在于揭明“表现是一种感性存在或一种形象”,而通过艺术手段所表现出的形象,其本旨在于暗示形象之外的象征意义——这就是“象征”艺术所内涵的基本特质。

早于黑格尔 1600 年,我国三国时代魏朝的王弼(226~249)针对《周易》的“象”,也作过某些类似黑格尔论“象征”的阐述: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非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非其言也。然则,忘象者,乃得其意者也;忘言者,乃得其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言象以尽意,而象可忘也;重画以尽情,而画可忘也。是故触类可为其象,合意可为其征。(《周易略例·明象》)

这里论述了两个问题:(一)“象”与“意”的关系。王弼所谓“象”,指狭义的卦象(含八卦、六十四卦),他指出卦形的“象”是用来显示“意”(即象征性的哲理意义),并强调一旦领会其真“情”实“意”,就可以忘却八卦、六十四卦的“象”。这种“象以出意”说,与黑格尔所谓“对这种外在事物并不直接就它本身来讲,而是就它所暗示的一种较广泛较普遍的意义来看”有相合之处。(二)“言”与“象”的关

系。王弼所谓“言”，即指卦爻辞，他认为卦爻辞是用来阐明卦象的，所以说“言者，明象者也”，而一旦人们对八卦、六十四卦的卦象得以畅晓，也就不妨忘却卦爻辞之“言”了。这一意思，也可以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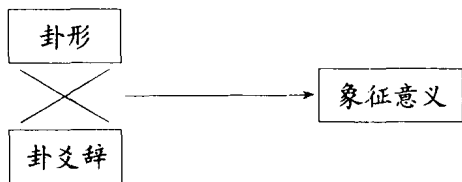


这就是王弼言以明象、象以出意的“意象”论。回溯上文，黑格尔把“意义”看作“象征”的指趋，与王弼把“意”视为《易》象的归宿，实有偶合的意味。当然，王弼的“意象”论与黑格尔的“象征”说又有一定的区别：其一，王弼是站在《易》学角度谈《周易》的象征性，而黑格尔是站在美学的角度泛论象征艺术；其二，王弼的“象”指卦象，是先于“言”而存在的符号性象征^①，而黑格尔的“形象”则是因“表现”而产生的艺术形象；其三，王弼的“言”，指卦爻辞的语言表达，而黑格尔的“表现”则指各种艺术手段（不限于语言形式）。还必须指出，王弼的理论中反映着受老庄思想影响的明显痕迹（正如黑格尔的理论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绝对理念”的基础上），如他的得“象”可以忘“言”，得“意”可以忘“象”的说法^②，既与美学家、文艺家的

① 从美学意义看，一切象征形象都具有符号性质，故均可视为外在的“符号”。但本文所论《周易》的“符号象征”，是特指卦形符号。

② 王弼所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本于《庄子·外物》：“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庄子》此语，又与其《寓言》篇所谓“寓言十九，借外论之”这种含有“象征”意味的创作动机一脉相承。王弼《明象》，正是在继承《庄子》这一观点的基础上，对《易》象作进一步阐发。所以，其说既有合理的一面（象征），又有不甚切合《周易》本旨的一面（虚无）。

重视形象本身有不同,并且对《易》象也未能作出十分圆满的科学阐释。事实上,《周易》以语言形式出现的卦爻辞所创造的形象,已经同卦形符号隐含的形象交叉性地融会贯通,互为配合以明《易》理,即“言”与“象”的共同宗旨都在于暗示“意”。用图解可以示如:



这个图解,可以显示出《周易》象征的基本面目。诚然,《周易》的创作过程是先有卦形,然后才写出卦爻辞,而卦爻辞一出现之际便有阐释卦形的功用;但从全书所构成的整体象征特色看,卦形和卦爻辞却是共同组合为广义的“《易》象”,互为依存而揭示《周易》的象征意义。总观王弼之说,尽管他释象有不足之处,但他把“言”、“象”的最终落实点归结于“意”,毕竟是触及到《周易》象征的主要特征,尤其是“触类可为其象,合意可为其征”(着重号系引者加)二句,不仅切中《周易》象征意义的广泛性,而且无意中把“象”与“征”二字对举(当然王弼时代不可能有“象征”概念),可谓不期然而然地把《周易》理解为一部“象征”性的作品了。这是王弼“明象”的精髓到所在。

总上所叙,我们可以明确地说:《易传》时代视《易》为“象”,并释“象”为“像此”,已初步涉及《周易》的象征功用;到王弼的《明象》篇,则对《周易》的象征特点作了颇有新见的剖析。那么,今天我们认为《周易》以“象征”为基本表现特征,则不但不违情实,而且也契合于古义。

然而,以上只是从概念出发,在理论上对“《易》象”与“象征”艺术的吻合进行初步的辨析。要真正阐明《周易》的象征特点,尤其

是说明卦爻辞的文学象征意义,则又必须联系具体的卦爻辞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 在卦形基础上写成的卦爻辞,摄取了各种象征物,创造了初具典型性的象征形象,并伴随着富有哲理色彩的暗示性,使其象征意义鲜明化、深刻化、含蓄化

《周易》的创作,一开始就原于象征。象征的最初形式是阴阳符号(阴为--,阳为一);然后阴阳三迭,出现八卦的象征;八卦两两相重,又出现六十四卦的象征。可以说,六十四卦卦形是以阴阳符号为内核,以八卦符号为本体的结构严密的符号象征体系。这种符号象征,当然与“文学”没有直接关联——但到了卦爻辞的出现,《周易》的“象征”终于开始和“文学”搭上了钩。

卦爻辞,是在卦形符号的基础上撰写成文的。它的出现,意味着《周易》已经不是单纯符号形式的象征。对六十四卦而言,卦爻辞的作用是阐释卦形和爻形的内在哲理;就卦爻辞本身而论,它们又大都以初具形象性的文辞体现着独自的象征意蕴。所谓“辞也者,象之华”(宋吴沆《易璇玑》),也正无意中谈及卦爻辞是富有文彩的象征性的语言形式。

探讨卦爻辞的象征特色,当然要从其象征意义的具体表现:即象征物的取用、象征形象的创造、象征性语言的运用等方面入手。而一旦从这些角度考察卦爻辞的全部内容,就可以明显地揭示出卦爻辞象征艺术所包涵的三大特点:

第一,卦爻辞摄取了各种各样人所熟知的象征物,使幽隐的象

征意义鲜明化。

在三百四十八则简约而古朴的卦爻辞中，作者可谓尽“仰观俯察”之能事，摄取了人们生活环境中习见熟闻的种种事物或现象作为象征的客体，把深藏在卦形背后的幽隐难显的象征意义表现得鲜明贴切。观其大要，这些纷纭繁多的象征物（现象）可分为 11 类：一、人物，如王、公、夫、妇；二、人体，如耳、鼻、股、趾；三、飞禽，如隼、鸿、鹤、雉；四、走兽，如虎、豹、马、鹿；五、水族，如龙、鱼、龟、鲋；六、植物，如杨、杞、葛、莽；七、器物，如车、舆、瓶、瓮；八、食物，如酒、肉、膏、饌；九、建筑物，如宫、庙、屋、庐；十、山川原野，如陵、陆、渊、谷；十一、气候现象，如履霜、日中、不明晦、密云不雨……等等。显然，卦爻辞所摄取的象征物是极为广泛的，可谓“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系辞传》），几乎囊括了当时的古人所能够耳闻目睹的一切物象。而《周易》作者之所以取用如此广泛而且人所熟知的象征物，其中一项重要的目的当然是力图使卦形所寓含的幽隐的象征意义得以鲜明地体现。事实上，这一目的基本上达到了。试举《井·九五》爻辞为例：《井》卦（䷯），卦形是下巽上坎，巽为木，坎为水，朱熹《周易本义》说：“井者，穴地出水之处，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为井。”又说：“木上有水，津润上行，井之象也。”朱熹对于《井》卦形象的解释是很正确的。而第五爻是阳爻居上卦之中，意味着井水升至恰好的高度，象征施利于人的品质达到完美的境界，这是第五爻的象征意旨。要是撇开上面这些分析，仅从卦形及该爻的爻形“一”来看，其象征意义则晦涩难晓了。朱熹解释此爻，只根据该爻的性质与位置得出“刚阳中正，功及于物”的理解，还是比较抽象的。若认真抓住这一爻爻辞的形象性描述来细致理解，则大不一样了——终于可以使此爻幽隐的象征意义鲜明化了。它说：

井冽，寒泉食。